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5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悅歲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立昌

被告 徐漢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陸仟玖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陸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壹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）第34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，以原告所在地即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貳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悅歲有限公司（下稱悅歲公司）邀同被告陳立昌、徐漢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7月15日與原告簽立系爭授信約定書，並由悅歲公司於同日簽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9日起至114年7月19日止，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利息自撥貸日起，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6.87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，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悅歲公司僅繳付至113年5月18日，即未依約清償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上開時間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為1.7%，故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利息為年息8.57%，悅歲公司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金共計956,91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陳立昌、徐漢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貳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肆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56,916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6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已由原告預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借 款 金 額 (新臺幣)	尚欠金額(新 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
			期間(民國)	年息	期間(民國)
1	1,600,000元	765,536元	自113年5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8.57%	自113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欄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 左欄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2	400,000元	191,380元	自113年5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8.57%	自113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欄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 左欄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積欠本金總額		956,916元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詹欣樺